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貳零貳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旦

###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復興中華，建立民國，今天已是五十八年元旦，又是我們開國紀念的一個光榮節日。

我們中華民國，雖已久經五十餘年的艱危憂患！但亦由於這樣艱危憂患之磨練煎熬，而愈益表現了我中華民族正氣與國魂的激揚奮發，再接再厲！特別是由於這二十年來，我們在台、澎、金、馬反共復國基地，遵奉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獲致了倫理、民主、科學——均富安和的成效，證明了國父建國理想的實現，這亦就是不久將來我們由復國進而建國成功的確據，更是大陸同胞心目中掙脫毛共鬼域血獄、重沐青天白日民族慈暉的曙光！

大陸同胞，被迫無告，黑暗恐怖，到今天已經二十個年頭，我們

一時一刻都不能忘懷這一種骨肉血系的同志親友、悲慘情景！而今天大陸工人、農人、知識份子、各級幹部、及其幹部子女、在學師生、特別是毛賊所謂「黑七類」份子……經過這三年來紅衛兵的「文革」「武鬥」之後，目前又正在那裏一批一批的被迫「上山下鄉」，成千成萬的到冰天雪地的邊區，去充當饑寒無告的奴役！我們國家民族遭遇到這種空前絕後、不可想像的悲劇慘狀，任何人都在疑問，毛賊何以必要與我每一炎黃子孫爲敵，至於此極？！毛賊究竟是爲了什麼，要下這種狠辣的、血腥的毒手？！這只有一個簡單的答覆，就是它在此日暮途窮之際，力圖垂死掙扎，要開它那個夢寐以求「造反」「奪權」的「九全大會」，來企圖達到它建立毛共紅色帝國獨一無二霸權的目的，故其不得不師法秦始皇焚書坑儒、偶語者棄市的故技，作爲它起死回生最後一服靈丹妙方。可是十二年來，其「九全大會」，始終開不成，究爲何故？如果照它這次所搞的「十二中擴大會議」——隨意指派代表，而說「不要迷信選舉」，東拼西湊，而就可以不管額定人數，喊開會就開會的手法，它的「九全大會」，自然就在任何時候都會開，也可以開的。其問題，就在於其十九年來，清算又清算，鬥爭又鬥爭，羅織又羅織，迫害又迫害！而反抗者却仍然照樣反抗，反奪權者亦仍然照樣反奪權，不僅是大陸全體人民，就是被它共黨所奴役的「工」「農」「兵」羣衆，也在永無休止的對這獨夫——毛賊進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一

你死我活的鬥爭。其中最重要、而最難解決的問題，亦就是毛賊今日最無把握的一點，乃是它在「九全大會」開過以後，如何能不使其所指為「親密戰友」的林彪等一小撮，成為彭、黃、劉、鄧等「叛逆」之續？而林彪這一小撮，也更沒有任何憑藉，可以保證其本身不步彭、黃、劉、鄧等血獄羅織的後塵。

還有一點亦是它所以難以解決的，就是十九年來，像高、饒、彭、黃、羅、譚、劉、鄧等等，都是一直相繼不斷的在對毛賊明爭暗鬥，糾纏不清，毛賊且曾由此而被迫縮回到它所謂「第二線」。因為它到現在還死不甘休，所以要再從第二線起來對它那在第一線的劉、鄧當權派「造反」，「奪權」，曾經煽動了千千萬萬的「紅衛兵」，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打爛了整個共黨偽政權的一切組織，但卻打不垮一個劉少奇，即使劉少奇分佈在各地的「十二中擴大會議」開除了一切職權，卻還是打不垮劉少奇分佈在各地的「代理人」！因為這樣，毛賊既無法肅聚其一次「十二中全會」，就只得雜湊其一個不三不四的「十二中擴大會議」，來為它自己吶喊壯膽，以逞其獨夫禍首一人的私慾！

大家都知道，毛賊的「九全大會」，它自「一九六六年」開始鬧「紅衛兵」以來，就曾經叫囂，要在當年「十月一日」召開的，結果沒有開成！去年又叫喊至遲要在「五、一」召開，不料「五、一」不成，後來改定在「九、五」，「九、五」又不成，「十、一」也不成！這就是由於其黨內分崩離析，全面反毛，而且全面反黨；在其黨外，大陸全體人民，更是怒濤排壑的反毛抗暴；由於形勢使然，所以至去年的年終，毛賊還是不敢召開，這亦就是它不能解決的第二個問題。

總之，今日毛賊對其黨內所怕的，乃是不知道其黨徒將如何對它鞭屍清算？對其黨外大陸人民所怕的，乃是不知道人民在這樣仇深如海的骨骸血淵之中，將如何對它報復雪冤？故其今日到處所見的，滿目都是「內奸」「叛逆」，所想的，亦無一不是「牛鬼蛇神」，於是毛賊日常生活起居寢息，四周都是被其囚禁、下放、逼害、屠殺的「修正主義」「資產階級」與「國民黨特務」惶惶往來、陰森森的恐怖景象！它在如此疑懼震眩的環境之下，而欲儘早扮演其垂死掙扎的最

後一次悲劇——「九全大會」，則其結果如何，自可不言而喻了。

同胞們！毛賊竊據大陸，十九年以來，已瘋狂的將我們中華民族歷史、道德、文化、都抹煞竄改、毀滅無餘！而現在它更不顧一切，連其馬列主義國際共黨的「歷史」「傳統」，亦要徹底抹煞毀棄了！這當然不僅是它的黨徒要反對，凡是馬列主義國際共產黨，亦不能容忍的。關於這一點，就可以從它「十二中擴大會議」所通過的「黨章草案」中，得到其一個正確的明證：

它在其新「黨章草案」總綱中，明白認定，「要以毛澤東思想，作為其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而一向高舉毛澤東思想紅旗的林彪作為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這就是它的「九全大會」，要確定以毛澤東為首領，而以林彪為其副首領。並且在其同一總綱中，還說「明這個黨章，是根據毛澤東的建議而起草的」，認為「這個草案，突出了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的建黨路線」。由此就可證實「九全大會」，乃是毛賊獨夫一個人的御用私黨！一個人的嚇使工具！這種恣睢滅裂的狂妄罪行，乃是史達林尚且憚而不為的！！這還會有誰相信它，今天的毛黨，是代表什麼「階級」的一羣人、或什麼「階級」的一個共黨呢？

再說，在它「草案」中，雖也提到了馬列主義，但在馬列主義之後，緊接着的，就是毛澤東思想，說毛澤東思想，是「社會主義走向勝利的時代的馬列主義」，「把馬列主義提高到一個嶄新的階段」。其實這就是毛賊閹割了馬列主義，要否定並篡奪馬列思想的標幟！有誰還會相信它這個毛黨，除了盲叫狂喊毛語錄，並要這一羣嘍囉以其毛語錄當作治病、生產、發動機器的符咒，而自封其為山寨大王之外，它還會是一個有什麼思想或馬列主義的共黨呢？

它又在「草案」中，根本否定了對共產主義集團的關係，並公開地肯定的「要打倒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更要「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為首的現代修正主義」！這種在共黨黨章中，明白的標示出以共產集團為「目的敵」的行徑，不但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而亦由此可知其必要打爛共產國際，並咬定了共產集團為其大敵，不惜明目張膽的敵對反噬，且必欲徹底推翻之而後快！在它這樣既定的計劃與目

標之下，如它再要在國際間玩弄其「萬隆會議」時期的「和平共存五原則」的詐術，誰還會相信和毛賊「和平共存」，而不至為毛賊伺機反噬，毀於一旦呢？

至在其「黨章草案」第二章（組織）第一條中，就規定了以後它的「黨」的構成份子，為「工人」、「貧下農」和「軍人」！現在先說它的「軍人」：這些跟着毛賊拚死賣命了一輩子的毛黨毛軍「老幹部」和「親密戰友」，正在不斷的把它找上了「黑材料」——「要叫他們永世不得翻身」！就是它的一些「文革小組」新進的成員，今天也成為了毛賊毛婆所要「清理隊伍」、「吐故納新」的「廢料」！除了共軍前第四野戰軍林彪直屬的嫡系之外，誰能有把握不被打成「廢料」？就是它「四野」的嫡系官兵，又誰能有把握自己不被打成「反毛派」，而一齊被它掃入「廢料」垃圾堆中。

其次，所謂「工人」：原來的「匪黨黨章」，是曾經被說成爲「工人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的，這次對工人，雖還未至以其曾遭受紅衛兵揪出打鬥之故，而被它一脚踢開，但是其「工人階級」，已要與「貧下農」和「共軍」並列了，於是國際共產主義的傳統黨章，亦完全被它撕毀了，可憐這些被其在名義上利用着的工人，曾經做過紅衛兵打鬥的活靶子，現在又在進駐各級學校，充當毛賊思想的「宣傳隊」，來做打鬥紅衛兵的打手，這不是工人要永遠的被毛賊陷於「打一批、拉一批」，循環不已的血腥打鬥、成爲其工人階級互相殘殺的「最高形式」麼？

其三，所謂「貧下農」：照其「黨章」鑄定的口氣，他是要被迫命定的充當貧下農一輩子，並且還得以貧下農作爲自己成分的保護色，非至於老死不止！而且還要眼看着他自己的子女，也將世世代代都成爲其貧下農以至於老死，而永無翻身之日！

在這毛賊「黨章草案」中的所謂「工人」、「貧下農」與「軍人」一些人，他們都已嘗夠了毛賊欺詐利用的苦果，誰能相信它，還肯再受其欺騙利用呢？

它在這六章十二條的「黨章草案」中（原來共黨黨章是九章六十條），實在包含了無數的陰謀詭計，但也就是替它自己的陰險險狠——

自外於共產國際，自毀其中共組織，自絕於七億人民招供！不僅它的黨徒明白，任何人也都明白，它不再是一個「階級」的共黨，而是在不斷的箝制鎮壓其「階級」；不再是「國際」共黨的學生體，且正要埋葬其「國際」共黨的母體；連那毛賊獨夫寡頭，最近一小撮伙伴的黨徒，都不肯附和它，甚至還在堅強的反抗它！所以毛共即使其「九大」大會「強勉雜湊」的開完以後，而它的偽組織亦不過只是其毛賊一個「造反」「奪權」「煽陰風」的一個山寨黑店，誰還會相信它紅色帝國的霸權思想，及其個人主義，再來擁護它？

大家知道，毛賊的「九大」大會，會前的條件，就是要先對所有同彭、黃、陶、賀、羅、譚、劉、鄧等有關係而不願附和它的幹部份子，亦就是其所謂「修正主義」份子，來一次大打鬥，大屠殺；會後它繼續要作的，乃是要以清洗一切同彭、黃、羅、譚、陶、賀、劉、鄧等幹部有關係的羣衆和新老幹部爲其目的，它當然自知這些新老幹部，是屠殺不盡的，所以它只有用大下放和大惡鬥等手法，使之互相殘殺，來消滅他們，但這樣也並沒有而且決不能爲它所「趕盡殺絕」的！而且大陸上更有廣大的嚮往三民主義的羣衆，那是越殺越多，亦越來越多了。現在它的老幹部，從彭、黃、陶、賀、劉、鄧起，就只剩下一個林彪了，毛匪只好抓住它、驅使它，一面剪除它的羽翼，一面卻又給它加上一個「接班人」的頭銜，叫它扛着一面毛澤東思想的紅旗，來左支右擋，狂爭亂鬥，使之以軍整軍，而實其分裂割據、武門內戰的實禍。林彪最後的結局如何？那自然而然的，毛賊與毛婆，非使林彪步着彭、黃、劉、鄧的後塵，使以死殉，是不安於心的！而毛賊不久將來的最後結局，亦就自然而然的被鬥、被批，被公審，爲我們國民革命——全國討毛救國的軍民——所鬥臭、鬥垮，而明強顯誅，這是斷然無疑的！

軍民同胞們！毛賊召開其破壞共黨「傳統」而竊取其黨統黨權的「九大」之日——通過其挂着馬列主義招牌的羊頭，以出售其毛澤東思想的狗肉的黨章之時，無論其對內對外鬥爭，都走進了死關絕路，所以毛賊的「九大」大會，與其說是「中國共產黨」匪幫第九次全代大會，不如說是毛賊對「中共」組織、主義、黨員，徹底毀滅，一竿

勾銷，作為其陶俑剪狗的告別式——一切都要成為毛賊倒進垃圾箱中的「廢料」！

不管毛賊的「九大」開不開，或何日來開，甚至明天就開，但無論如何，人們已經從毛賊的罪孽中覺醒，它是絕對無法再玩弄其二十年前對人們的幻術，并無法再恢復其「文革」、「武鬥」——兩年以前對內對外的蠱惑誘騙，來逃過它這一死關的。

同胞們！在毛賊所提的「黨章草案」中，和毛賊一切的猖狂罪行中，就已經給大家顯示了出來，毛黨「九全大會」，決不是如世人所想像的，這是毛共「文化革命」的結束，而乃是其三年來惡貫滿盈紅衛兵所造成的「文化革命」的末日！亦就是毛賊為着先埋葬其「中國共產黨」，而後埋葬它本身自己，所安排的喪鐘輓歌，亦就是它自己所舉行的一次正式葬禮！於是我們國民革命光復大陸勝利和成功的時期，自然亦就離此不遠了。

同胞們！我們大家在台、澎、金、馬復興基地的一切工作——昨天「靜如山立」的埋頭苦幹，就是為明天反攻行動「動如火發」的準備，那亦就是為的討毛救國，最後消滅毛賊的戰爭之開始。只是戰爭是悲慘壯烈的，而復國戰力的準備，亦是沒有止境的，多增加一份準備，就能減少一份犧牲，所以必須在已有的基礎和成就之上，強調政治、經濟的再建設，再發展，也要強調社會、文化的再動員，再革新。這就是說——

我們要在政治方面，於今年年內，辦理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并培植新進人才，以擴大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功能，同時要加強地方自治，確立為民服務的責任制度，肅除各級政治的積習舊染，以鞏固廉能政治的基礎。

我們要在經濟方面，檢討耕者有其田的成就和實況，擴大放領地，更進一步建設農村社區，并推廣都市平均地權的範圍，保持其地盡其利的久遠成果。

我們并要積極開發自然資源，提高國民所得，加強社會福利建設事業，特別是要促進土地、資本、勞力的合理利用，防止一切偏差的壟斷流弊。

我們要在社會方面，獎勵節儉的生活，致力於儲蓄與投資事業的

發展，更要徹底改造環境衛生，以養成現代生活整齊清潔的習慣，使之力能創造家庭的豐足，社會的繁榮，而不為社會的繁榮所迷失。

我們並要從日常生活的自反自發上着手，實踐國民生活規範，不以物質文明之不齊自憐，而以心性文明的發揚自任。

我們更要在教育文化方面，全力貫徹並加強九年國民教育制，推進全面科學教育與倫理道德教育，使每一國民在對於家庭、社會、人羣、自我發展、自我貢獻之中，人人能進取、自律，人人能自致於富且壽的境域。

要之，今天我們所共同懸的以赴的，就是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一個現代的廉能政治，一個現代互助合羣、愛國自愛的國民，一個現代明禮尚義、守法知恥的社會。我們不惟要以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厚積戰力，以光復大陸，更當以此三民主義建設之範疇與經驗，推及於整個建國的歷程，來重整大陸山河。

同胞們！今天大家是生活在三民主義的理想與目標之中！是生活在國民革命憂患的、戰鬥的行動之中！大家必須對國家，對民族，絕不遲疑的奮起，毫無保留的貢獻，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偉大的使命。同胞們！我們大家只有一個民族大敵——那就是人人皆得起而誅之的毛賊獨夫！我們在敵前敵後有着千千萬萬討毛救國的同志——不分黨派，也不論其是否中共的新幹部或老幹部，凡是集中在國民革命三民主義的義旗之下的，就都是志同道合的革命同志！討毛和反毛軍民的會師，海內和海外人心的合圍，就是中華民族正氣、國魂、人格的總激揚，也就是主義、歷史、文化的總決戰！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仁愛、信義、自由、和平的最後勝利，乃是我們同心併力，苦撐堅忍，所誓願爭取的——就是要完成我們光復大陸河山、拯救全體同胞的革命任務，以告慰我開國的國父和先烈在天之靈。

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來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討毛救國勝利萬歲！

復國建國成功萬歲！

## 總統令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秘書王選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選長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滕福正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戈為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徐荻芬為秘書處科員，張少鵬為財政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派陳壽恒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此令。

台灣省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歐樹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承翼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吳荷

景為秘書，侯伯烈、黃長欣、李樹椿、馬翔乾為科長，錢北聲、陳元

培為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督導林祥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長李芸生、周國春、李志超、涂義祥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員張希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諮議陸春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胡保佑，科員陳鴻章，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司陳梓濱、

陳榮卿、幫工程司卓聰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張錫昌，視察張濟琪、主任課員王秉彝、副工程司吳建煥、康鳳儒，幫工程司呂芳

梅、劉焜霖、王永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黃龍順，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閻鐵珊，幫工程司彭德勳，第三區工程處課長羅家

東，副工程司王振芳，幫工程司劉賢珍，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鄭傳燧，幫工程司張震宇，第五區工程處課長顧福祺，公路局第一區運輸

處副站長陳雄，第二區運輸處站長呂益壽，公路局公路路面工程隊正工程司陳祖謀，公路局營繕工務所幫工程司吳世榮，公路局材料廠課

長熊守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徐瑞北，專員管鑰，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技士劉昌海，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秘書

牛凌辰，台灣省立高雄育幼院主任劉培德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專員閻容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股長楊安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

局課長余白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運輸處副工程司蘇繼光，公路局第五區監理所稽查林如秋，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吳

壽衡、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技正林能弘，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張瑞庭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幫工程司方

榮，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技師謝業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王瑾潤業經核定退休，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黃肇先已

予資遣，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陳耀雄，南投縣立魚池初級中學校校長唐金銘，名間初級中學校校長陳東榮，台灣省雲林縣政

雲林縣石榴國民學校校長徐翔，棋山國民學校校長劉德煌，中山國民學校校長楊日忠，大屯國民學校校長張執，東勢國民學校校長廖風明，立仁國民學校校長李茂焚，宏仁國民學校校長蘇玉清，台灣省屏東縣草埔國民學校校長林桂庭，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慶歡，台灣省台南市中區區公所秘書顏基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余銀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特派楊繼曾為中華民國慶賀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就職二十五週年紀念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張導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周宏濤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長汪康培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張導民為審計部審計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杜均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周宏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馬兆奎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杜均衡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雲龍因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裕高級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北海因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裕高級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北海因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楊陳葉因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為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據行政法院呈送楊陳葉因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〇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許廖玉霜等因土地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柒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八〇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許廖玉霜等因土地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欽水因申請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57)院台參字第九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欽水因申請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五十七內字第九七三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雲南省第一區所選出之立法委員賈子進於本年十月廿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廿捌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台五十七內字第九六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綏遠省涼城縣代表蘇挺，於五十二年歸化美國，取得美國國籍，經查證屬實。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撤銷其公職，請核示等語。經提本院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復外，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院令

###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七)考台秘一字第二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拾貳月卅日  
台五十七人政參字第一九六八四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暨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院 長 孫科  
院 長 嚴家淦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請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產假六星期。流產者給假三星期。  
五、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一星期、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星期、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二星期。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定准請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應休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嘉獎或記功。

## 第十二條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零壹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告

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三五二號二樓

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陳雲棟 律師 龍  
張銘 律師 部

右原告因對「麩胺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利害關係人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前以「麩胺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向中央標準局申請新發明之專利，經該局審查核准專利十五年，於公告期間，原告認為該項核准專利之件，為已有文獻記載而得仿效之一種處理方法，乃對之提起異議，經該局再審查為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向被告官署申請為最後核定，當經核定其異議仍不成立，原告遂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申請專利之「麩胺酸醱酵液之處理法」，其內容為就醱酵液加酸以抑制其再醱酵，乃循環利用濃縮母液之方法，為一般化學工業所習知之事實，並無何新穎之處，其全部處理方法，與原告最初異議時提出之資料相同，為業者所易模倣，殊難謂其為新發明，乃一再訴願官署竟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認定而為決定，既不發交台灣省味精工業同業公會查證參考，又不另交其他適當之機構重作審查，此種模倣專利，實與專利法第一條「新發明」之規定有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稱不服理由，皆係引述前所提供之異議資料，並無其他新資料及證件，已於最後核定書中詳予闡明，不再申述，至原告主張專利申請人之全部處理方法在我國內味素工業早有公開使用一節，既未能提出具體證件，而我國學術工業刊物亦未見有類似該項申請專利部分公開報導之文件，自無理由推翻該項專利之申請。被告官署所為最後核定異議不成立，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法申請專利，為專利法第一條所明定，其所謂「新發明」，係指申請前未見於刊物及未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不可能仿效，且無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而言，本件利害關係人日商味之素株式會社，前以「麩胺酸醱酵液之處理法」申請專利，經中央標準局及為最後核定之被告官署，先後交由專家審查，認為該項處理法，係包括由麩胺酸醱酵液析分離麩胺酸時，

不使菌體變性，亦不加熱殺菌，而以加酸調節醱之PH值爲二。五至三。五，以抑制再醱時，在菌體懸浮於醱液狀態下，使麴酸結晶析出，經分層採取麴酸後，再將母液加酸處理，其方法之重點，在不分離菌株，加酸抑制再醱與晶析，加水分解濃縮母液，循環利用濃縮母液諸步驟，連續一貫使用於麴酸醱液之處理，爲一完整之方法，在麴酸醱工業上確屬新穎，按之首開規定，應予發明專利，原告主張該申請專利之全部處理方法，爲一般化學工業之常識，與原告最初異議提出之資料相同，爲業者所易模倣，不能謂爲新發明云云。惟查原告於異議時提出之資料四種，業經被告官署最後核定逐一分析，認爲與利害關係人申請專利之方法均不相同，有原審查卷附最後核定書記載可稽，原告既未能提出在國內公開使用該項申請專利之處理法之資料及具體證據，而國內學術工業刊物亦未見有類似該項申請專利之處理法之公開報導，自難認爲該項處理法他人可能仿效非爲新發明而不許其專利，至台灣省味精工業同業公會係與素產製有利害關係之團體，且非專門技術機構，原告主張應向該會查證一節，難認爲正當，本件利害關係人呈請專利事件，既經中央標準局及被告官署根據各專家之意見，並憑其專業技術之經驗法則而爲結論，殊不容原告漫指其爲不合，被告官署最後核定原告之異議仍不成立及駁回其訴願之決定，於法既均難謂有違，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參捌玖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大裕高級玻璃廠股

設台灣省台北縣板橋鎮港嘴

代表人

王北海

里舊社一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五十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

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經人檢舉違章漏稅，由被告官署查獲違章帳冊等件，審查結果，認定五十年度匿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一五、九七七。四二元，發單補征所得稅限期繳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關於漏報五十年度所得額部分，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規定進口原料工廠填報「工廠資金運用情形調查表」，係明指工廠部分資金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非硬性規定，須將全公司之一切資金及營業收支予以報告，故填表須知第二項規定：「填表時如盈餘尚未確定，可先行估列數值呈報」，足證原告得以估計數字填報該項報表，被告官署竟以該項估計額誤認爲真實盈餘，顯與事實不符，依照常情言，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與被告官署同爲政府官署，如非當時年度帳目尚未結清，外匯貿易委員會之申報報表又不得逾期，且可以估計數額申報，斷不致愚蠢至以不同之結帳盈餘分呈政府機關，被告官署之抹煞得以估計申報外貿會之規定，自非公允，蓋原告五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曾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延期，奉准延至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申報有案可稽，原告呈報外貿會估計金額報表係爲五十一年二月九日送出，足徵原告因其時尚未結算完竣，始依所得稅法規定申請延期至四月十五日，被告官署既不查證准予延期申報之期限，復未明察外貿會報表得於結算前以估計額填報之規定，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於事實之調查竟未進行，灼灼明甚，且原決定誤將五十年之證物誤爲五十二年所有，尤足資證明原處分未盡查證之確據，該項估計金額之填表既爲政府主管官署於填表須知中載明許可，則原告之表載金額當爲法之所許，自不應據以與五十年度結算申報書核對，而妄斷爲逃漏，請將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涉嫌漏報五十年所得額一五、九七·四二元部分，係依據該公司于五十一年二月九日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報之「工廠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表」盈餘額與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書所得額不符而有匿報短漏所得額情事，經查其編造是項報告表時，該五十年度業已終了逾二個月餘，亦即已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其盈餘情形當已結賬無疑，是原告所稱「因填表時尚未結算而以估計數字填報」乙節，顯係巧詞飾責，殆不足採信，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 理由

查本件原告逃漏五十年所得額一五、九七·四二元，係被告官署依據原告申報之所得額與其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呈報「工廠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表」所列盈餘額核對後所得之差額，認定為其逃漏之所得額，但據原告辯稱向外貿易會呈報盈餘額係預估數額，並非真實盈餘，第查原告向外貿易會呈送該項報告表時已在五十年度終了已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詳被告官署答辯書），是時原告應已結帳完畢，表列各項科目數字，當為實際金額，原告主張向外貿易會呈報該項報表所列盈餘為估計數額，亦僅屬空言之主張，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言非虛，被告官署依據原告向外貿易會呈報之盈餘數額與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盈餘額兩相比對，其超過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列盈餘之數額，認定其為逃漏當年度之所得額，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柒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告 楊 陳 葉

住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  
美仁里四平街新平巷一  
之二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  
右原告因吊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二四號

五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原告在其住所經營日春園妓女戶，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之良家少女吳招弟賣淫，由被告官署所屬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報經被告官署除將刑事部分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外，並認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原告不服，向台中縣警察局及台中縣政府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台中縣沙鹿鎮四平街新平巷一之二號經營日春園妓女戶，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突來警員數名，將原告之佣人吳招弟帶往沙鹿分駐所偵訊，未悉以何法使吳招弟供認賣淫，而據此以處罰原告。查吳招弟當時確無在原告處賣淫（本案僅據非法取得吳招弟之供詞，並非現場查獲賣淫，故無嫌客，足證無容留賣淫情事）。原告縱如原決定官署所稱有容留吳招弟賣淫事，被告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吊銷營業執照，並未適法。查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非認為有不能行間接行政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原告倘有違法行為，尚非不能行間接處分，被告官署對於可行間接處分之案件率行直接處分，自係違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所為之處分，自係違法，應予撤銷。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官署未鑑及此，率將原告之再訴願駁回，實有不當。為此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命改為罰鍰之處分，發還已收繳之營業許可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本轄沙鹿鎮四平街新平巷一  
二號經營日春園妓女戶，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之良家少女吳招弟在其經營之日春園妓女戶內賣淫，經被告官署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並訊據被害人吳招弟直供事實不諱，且其生母吳李品亦供認將親生女兒吳招弟押當與王朝欽、張麗玉屬

實，各紀錄在卷。案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清警刑字第一一八九六號刑案移送書移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在案。被告官署以該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條暨台中縣警察局（56）10、4、中縣警行字第二三〇五五號令層轉台灣省警務處（56）9、26、警行字第一〇八六一九號令之規定，予以處分吊銷妓女戶營業許可證，以示儆戒。

（二）原告原訴理由由「以家務繁忙，僱用女童吳招弟為炊事洗衣等雜工，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當該女在洗衣時被查獲，以未成年妓女移送法辦，在未經法院判決前，不應受吊銷營業許可證」為辯解。但被害人吳招弟經警察查獲當時供明被其母吳李品押當與王朝欽、張麗玉，被帶至日春園妓女戶內賣淫等情事，並經其生母吳李品供證在卷。原告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少女賣淫之事實，至臻顯明。又按台中縣警察局（56）10、14、中縣警行字第二三〇五五號令，奉轉警務處（56）9、26、警行字第一〇八九一九號令規定：妓女戶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妓女辦法規定，涉及刑事範圍，移送法院偵辦，情節重大者，不問已否起訴判決，均得依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吊銷其營業許可證。並經台中縣警察局（56）12、31、中縣警行字第三〇五六號答覆表指示准予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在案。被告官署對論科量罰，一向嚴謹，當無不妥之處。（三）又原告認為「被告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分吊銷營業執照並未適法。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原告倘有違法行為，尚非不能行間接處分，被告官署對於可行間接處分之案件，率行直接處分，自係違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云云。第查原告泯滅人性，唯利是圖，誘容未成年之少女賣淫，行為仍在持續狀態，如非行直接強制處分，絕不能制止此違法犯罪行為之繼續存在，遂依法行直接強制處分，俾使奸犯科之徒，無從奔鑽說項，而有適時儆戒，依法並無違誤。本案刑事部分並經台中地方法院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三二號判決在案。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請依法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所稱吳招弟確有在原告處賣淫當場查獲

之事實，必定有嫖客，未能舉出嫖客何人？取具嫖客筆錄，竟非法傳吳招弟到分駐所迫供確有賣淫，取得不實供詞筆錄為唯一之依據，認原告違反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之規定，處分吊銷營業執照，殊屬不當。又辯稱原告泯滅人性，唯利是圖，誘容未成年之少女賣淫，仍在持續狀態，如非行直接處分，不能制止此違法犯罪行為之繼續存在一節。查原告自經營日春園妓女戶，二年間均守法，未受過何等犯法處分，即令此次認為有容留未成年吳招弟賣淫情事，亦僅係初次，何能認為賣淫仍在持續狀態之理。該被告官署認定，顯屬不當。此次被分駐所捏造不實事證，受不白之罪，被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偵查，結果亦認為非情節重大之犯罪，經從寬判決罰鍰，確定在案，並非被告官署所稱情節重大情事。更查最近六月中同沙鹿鎮內小情人妓女戶確有容留不滿十六歲之少女賣淫，經台中縣警察局突擊查獲，姑念初次，僅被扣留四天息事。其他亦有此例，獨對原告本案未舉出真實證據，反而迫供吳招弟捏造事證，強行直接強制執行，吊銷原告執照，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查原告經營日春園妓女戶，意圖得利，容留未成年之少女吳招弟賣淫，經被告官署所屬沙鹿分駐所員警當場查獲後，就其刑事部分，移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經同院以五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三二號刑事判決處原告有期徒刑四月，其判決理由，既載有「被告楊陳葉（按即本件原告）稱因同情吳招弟之境遇，故允其在該妓女戶賣淫」，而吳招弟在被告官署調查時，亦曾供認在該妓女戶賣淫，及其賣淫所得均由王朝欽、張麗玉、廖朝宗與原告等分取等情。殊屬信而有徵。是本件原告顯有違反台灣省各縣市（局）管理娼妓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十四款之行爲，被告官署本於行政權之作用，認為情節重大，依照同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吊銷原告之營業許可證，係依特別規定所爲之行政處分，並非爲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列舉三款之直接強制處分，不生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定非認為不能行間接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處分之問題。原告斤斤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爲被告官署不能吊銷其許可證之論據，顯無可採。被告官署

所為吊銷原告營業許可證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捌柒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許廖玉霜 住台灣省彰化市華山路二〇六號  
廖服本 住台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八十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住同

右原告因建築土地權利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主張坐落彰化市彰化段南門小段第五〇六之二四號土地承租權，申請被告官署撤銷蔡深潭在該地上建築執照以維權利，未獲准許。原告不服，乃逕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按本件系爭地前經以張德順名義申請彰化市公所發給建築執照准許建築在案，嗣張德順將該地建築權利讓售與原告等，乃據以申請該建築執照之名義變更，竟遭被告官署主辦人黃狄青等屢次刁難拒卻，經訴由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彈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詎黃狄青等仍怙惡不悛，迄不准許原告等之系爭土地建築照變更名義，更變本加厲，妄予核准蔡深潭之申請建築，而發給該地營造執照，是被告官署發給蔡深潭營造執照，准許其在系爭地上建築之處分，即係直接損害原告等之該地承租權占有權，自不待言。揆諸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暨司法院解釋鈞院判例，均得由原告等請求撤銷該非法之營造執照，俾維權益，而符訴願法之立法意旨，乃台灣省政府及

內政部俱未能作確當之決定，即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為此詳陳緣由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俾資救濟，而符法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有關蔡深潭營造執照，其所請在彰化市南門五〇六之二四號土地產權登記，其相同情形非僅蔡深潭申請案件，尚有吳金獅等五名申請建築案亦相同。依據該項土地登記簿勝本記載所有權，係祭祀公業玉鈴祖廟及威惠聖王管理人陳紹斌陳深泉，並檢附其建築同意書，且經本府呈奉省府核示發給蔡深潭營造執照。惟在申請執照當時，其土地所有關係人中並未發現原告等三名亦有關連。至原告謂本府處分不當，承辦人員黃狄青等置之不理一節，按營造執照之申請，係依據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審查起造人提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告主張該土地有承租占有云云，究否有權主張，係屬司法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干涉，更不能變更法院判決者。原告申請撤銷蔡深潭營造執照，經本府函准省府建設廳核示：「……許廖玉霜等僅為主張其承租權利，事屬私權範圍，應由當事人自行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有案。又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在核定竣工期內，尚無不合。至監察院之糾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尚難謂與宣告有罪之判決相當。原告執是在另案受懲戒會處分為訴訟理由，殊難認為正當。又原告等與蔡深潭間之民事訴訟案，亦經台中地法院判決，裁定原告許廖玉霜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各有案，是本府處理蔡深潭營造執照始終尚無違法可言，甚為明顯。本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各點，顯非事實，更無理由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辯稱，所謂准建設廳函釋示，本案係屬私權範圍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也者，無非於發照後自明非法，乃以建設廳為不切實際之釋示以資搪塞諉責，旨在偏護蔡深潭圖利及加害於原告等，殊甚明顯。（二）被告官署發給蔡深潭之營造執照，基上各情，足徵系爭土地應核准變更張德順之執照名義為原告，乃被告官署所深知，竟一再刁難拒卻原告之申請，阻礙建築權利之行使，一面擅准發給蔡深潭建築執照，是其行政處分，顯係侵害原告等權益，不待智者自明。（三）再訴願決定雖駁回原告等之訴願，其理由末段所示，更見被告官署如何違法損害原告等之真相，惟明知原處

分違法不當，却仍駁回原告等之再訴願，亦見其決定之未能適當等語。

理由

按租賃權或占有，純屬私權關係，當事人間因此發生爭執，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原告申請被告官署撤銷蔡深潭於坐落彰化市彰化段南門小段第五〇六之二四號地上建造房屋之建築執照，係主張其就該土地有租賃權及占有等法律關係，於歷次申請書中敘述甚明。嗣經被告官署於（56）10、19、彰府建土字第六〇八五七號令彰化市公所以副本通知原告，略以……據許廖玉霜等申請以陳紹斌不依和解條件履行將該建築基地產權移轉，要求撤銷蔡深潭之建築執照前來，業經本府函准建設廳函釋，事屬私權範圍，應由當事人自行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等語。查被告官署此項通知，係就原告與蔡深潭在彰化市彰化段南門小段五〇六之二四號土地所發生之租賃權及占有等爭執，而指示其解決之途徑，並非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原告對於該項通知不服，其由該管普通法院裁判，乃原告就普通民事案件，竟以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準諸上開說明，於法顯屬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遞予駁回，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之私權爭執多所論列，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捌伍號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 蔡 欽 水

住台灣省台中縣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三七四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承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龍井鄉山脚農地重劃區中和段第二七一之六第二七一之七第二七一之一八等號土地，係屬省有，原告未經呈准，擅自圍墾，因係非法占有申請被告官署撤銷，未得照准，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墾耕之地，計零、零九九五公頃，自四十二年奉國防部及被告官署准予捐獻砲堡軍事設施，始承准墾耕，後經八七水災流失，復經被告官署（52）4、3、8、府生建林字第二三九三七號及陸軍總司令部（52）4、3、8、府生建林字第三六六號令准予復收，本區域重劃後，省府令准台中縣府辦理放領，同業同舊地號同筆之地，業經蒙准以十九則放領，本案因重劃時測量人員見該地段造作田寮（六尺高）及水井等，故未列入重劃清冊，及誤編為建地，如僅因測量人員漏列重劃清冊，誤編為建地，而不准放領，實有欠公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農地重劃區內已放租之國省有公地，係依據台灣省政府（53）12、18、府民地戊字第九一三八號今規定，「為配合本省扶植自耕農政策之實施，應予重劃時，依照實際分配面積，同時辦理放領」，據此原告經重劃後，其所分配之忠和段 2008 2025 2026 1961 1962

1874 1944 號等十筆田地，經呈台灣省政府（55）1、31、府民地戊字第八

一五七四號令，准予辦理放領在案，至原告所指本案忠和段 2716 2717 2718 號等三筆省有基地，地上有建築房屋，並非因重劃所分配土地，且原告對上列三筆土地，未向本府申請承租，依據重劃辦法（未經申請承租之國省縣及鄉鎮有土地，一應充作重劃區內農水路用地，不予另行分配土地，惟查該三筆基地既建有房屋，本府依據實際情形，予以分割保留，仍由原告使用，並無不合，而該項省有基地既非因重劃所分配之土地，又非原告所依法承租之土地，且該原告未經呈准，即擅自變

更使用，屬於非法占有，至為明顯，原告既非合法承租人，即無權請求放領等語。

###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契約行爲，如因此發生爭執，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迭經本院著有判例（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判字第十五號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八十三號），本件坐落台中縣龍井鄉山脚農地中和段第二七一之六第二七一之七第二七一之八號三筆省有基地，因地上建有房屋，並非因重

劃所分配土地，亦非原告依法向被告官署承租之土地，而原告未經呈准即擅自變更使用，屬於非法占有情形，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業經詳予闡明，原告對於該項未經承租而占有墾耕使用之基地，申請承領，經被告官署以（56）7、18、府地劃字第四五九七四號通知，未便照准在卷，原告復對於此項通知有所不服，依照首開說明，自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不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屬於私權爭執範圍為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仍藉詞爭執，要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公告

經加處管字第六七八五號

### 一、茲據

台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曾文謙  
中美聯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岱

等共同申請以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地方如附表之標的物為信託占有

之登記核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申請本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特此公告。

附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

處長 吳梅邨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十二月

卅二日

本公告已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卅日在本處揭示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原 料 部 份)

第 全 頁

| 標 的 物 名 稱   | 規 格 及 型 式 | 製 造 廠 商 | 廠 牌 | 出 年 月 日 | 單 位 | 數 量   | 已 使 用 年 限 | 新 程 度 | 中 請 人 估 計 |            | 所 在 地 址 | 保 險 單 件 數 | 備 註 |
|-------------|-----------|---------|-----|---------|-----|-------|-----------|-------|-----------|------------|---------|-----------|-----|
|             |           |         |     |         |     |       |           |       | 價         | 金 額        |         |           |     |
| 2/56 白胚梳毛紗  | 全 毛       | 台 菱     |     |         | 磅   | 2,370 |           | 成新    | NT\$      | 192,660.00 | 中 美 廠   |           |     |
| 2/72 白胚門克利紗 | 合 成 纖 維 毛 | 三 菱     |     |         | "   | 2,000 |           | 成新    |           | 92,000.00  | "       |           |     |
| 2/48 染色梳毛紗  | 全 毛       | 香港雅品公司  |     |         | "   | 2,215 |           | 成新    |           | 192,970.80 | "       |           |     |
| Shell 鈕扣    |           | "       |     |         | 羅   | 1,500 |           | 成新    |           | 102,762.00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           |         |     |         |     |       |           | 成新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成新    | NT\$      | 580,392.80 |         |           |     |

(272×384) 公厘56.9,10,000

附註  
1 本表各欄均應詳填並與申請書件所蓋印章應與申請書件所蓋印章一致。  
2 不得有略。  
3 本表一式填送七份。

申請人 中美聯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 岱

蓋 章

57 年 12 月 30 日